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进出口”）

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发纺织”）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华君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5.41 万元。

公司本次为黑牡丹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美元，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27.41 万美元。

公司本次为黑牡丹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70.60 万元。

公司本次为嘉发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 1,000 万美元，公司已实际为嘉发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15.20 万元。

公司本次为丹华君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丹华君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对于公司为黑牡丹香港提供的担保，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对于公司为嘉发纺织提供的担保，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共计 1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进出口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额度；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嘉发纺织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 1,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前述融资额度均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丹华君都拟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5,000 万元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额度，丹华君都以其拥有的苏州奥克伍德国际酒店公寓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按所持丹华君都 70%的股权比例提供人民币 24,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为黑牡丹纺织提供如下担保：

1、为黑牡丹纺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2、为黑牡丹纺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黑牡丹纺织在不超过公司担保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以上各银行以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

（二）公司拟为黑牡丹香港提供如下担保：

1、为黑牡丹香港在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于 5,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2、为黑牡丹香港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等值于 2,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3、为黑牡丹香港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于 3,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黑牡丹香港在不超过公司担保的 10,000 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以上各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

（三）公司拟为黑牡丹进出口提供如下担保：

为黑牡丹进出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黑牡丹进出口在不超过公司担保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

（四）公司拟为嘉发纺织提供如下担保：

1、为嘉发纺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为嘉发纺织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3、为嘉发纺织在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嘉发纺织在不超过公司担保的 15,000 万元人民币及 1000 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以上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

（五）公司拟为丹华君都提供如下担保：

为丹华君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额度按所持丹华君都 70%的股权比例提供人民币 24,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

丹华君都在不超过公司担保的 24,500 万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以上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对外投资服务；纺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 60,910.8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4,936.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4,456.3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974.5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87,70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228.98 万元。

（二）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地点：RM 1605-1606 ENTERPRISE SQUARE TWO 3 SHEUNG YUET ROAD KLN BAYKL

董事局主席：赵文骏

注册资本：500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开展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在港从事经贸活动的咨询业务等。

黑牡丹香港共有 4 名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 85%的股权，陈丽如持有 5%的股权，陈志岳持有 5%的股权，周敏鸣持有 5%的股权；陈志岳与陈丽如为兄妹，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牡丹香港资产总额人民币 35,610.5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208.3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2,176.18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8,894.0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402.1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4,147.9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23.23 万元。

（三）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进出口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牡丹进出口资产总额人民币 30,029.3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384.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2,384.8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644.4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6,140.6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26.45 万元。

（四）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 66 号武进出口加工区 E4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棉花的加工、服装的制造及加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纺织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香港 85%的股权，黑牡丹香港持有嘉发纺织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牡丹嘉发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 8,109.9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76.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976.8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133.1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6,766.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9.75 万元。

（五）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6 号兰亭半岛生活广场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无。

丹华君都共有 2 名股东，其中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持有丹华君都 70%的股权，上海君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丹华君都 3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黑牡丹置业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丹华君都资产总额人民币 127,444.7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1,554.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21,554.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890.3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1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5.99 万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拟分别为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的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额度、黑牡丹香港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1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黑牡丹进出口向银行申请的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额度和嘉发纺织向银行申请的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1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公司拟为丹华君都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5,000 万元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额度，按所持丹华君都 70%的股权比例提供人民币 24,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5 年。

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本次为黑牡丹香港担保的反担保。

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本次为嘉发纺织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就本次担保，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子公司黑牡丹纺织、黑牡丹香港、黑牡丹进出口、嘉发纺织及丹华君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五家被担保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实施本次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五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本次为黑牡丹香港及嘉发纺织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仅对丹华君都融资额度中持股比例范围内的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763.38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黑牡丹纺织、黑牡丹香港、黑牡丹进出口、嘉发纺织、丹华君都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